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东省对外商投资企业征免房产税若干规定》等14项规章的决定

　　为了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需要，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修改《广东省对外商投资企业征免房产税若干规定》等１４项规章，现予公布，自２００２年７月１日起施行。　　修改后的１４项规章在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政报》上重新发布，并由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汇编成书，向社会发行。　　二00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一、广东省公有房产管理条例（省政府１９８３年１月８日发布，１９９７年１２月３１日修订）　　题目改为：“广东省公有房产管理办法”。第一、八、二十四、二十五、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条　中的“条例”相应改为“办法”。　　二、广东省北江大堤管理实施细则（省政府１９８５年５月３０日发布）　　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至第十条　者，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北江大堤管理局按照《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三、广东省乡镇渡口管理办法（省政府１９８６年９月９日发布１９９７年１２月３１日修订）　　（一）第十三条　“营运渡船的船主应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办理船舶保险和乘客意外伤害保险”修改为“营运渡船的船主应办理船舶保险和乘客意外伤害保险”。　　（二）删去第三十条。　　四、广东省对外商投资企业征免房产税若干规定（省政府１９８８年３月３１日批准）　　第六条修改为：“外商投资企业新建或者新购置房产的，免征房产税３年”。　　五、广东省森林防火实施办法（省政府１９９０年１月２６日发布，１９９７年１２月３１日修订）　　第十一条修改为：“我省森林特别防火期为每年９月１日至次年４月１５日。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建立森林防火值班制度，做好森林防火预防工作”。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条　中的“森林防火期”相应改为“森林特别防火期”。　　六、广东省征收超标准排污费实施办法（省政府１９９０年９月３日发布，１９９８年４月２８日修订）　　（一）第九条修改为：“排污单位应当在收到缴费通知之日起２０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费。逾期缴费的，每日按照应缴排污费数额１５‰计征滞纳金”。　　（二）删去第十四条。　　七、广东省道路、水路营运车船投放额度管理办法（省政府１９９１年３月２５日发布）　　删去第二条　“营运车、船的投放，应按照公有制运输力量为主体，私营和个体运输力量为补充，充分发挥国营专业运输骨干力量的作用，有比例地发展的原则进行安排”。　　八、广东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省政府１９９１年６月２５日发布，１９９７年１２月３１日修订）删去第十五条第二款。　　九、广东省渔业捕捞许可证管理办法（省政府１９９２年９月２５日批准，１９９７年１２月３１日修订）　　（一）删去第七条第（一）项第５目“在本省注册的补偿贸易渔船”。　　（二）第十八条修改为：“未按照本办法领取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　　（三）删去第二十一条。　　十、广东省城镇解困房建设管理规定（省政府１９９４年９月１０日发布，１９９７年１２月３１日修订）　　删去第十六条。　　十一、广东省违法收费行为处罚规定（省政府１９９６年５月９日批准，１９９８年４月２８日以第３６号省政府令修订）　　（一）第一条修改为：“为维护国家利益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和《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二）第五条修改为：“对有第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行为者，责令其限期改正，将非法所得退还原交费者，无法退还的没收上缴国库；并可对第四条第（一）、（二）、（四）项行为者处以非法所得金额３倍以下罚款，对第四条第（三）项行为者处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十二、广东省核电厂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省政府１９９６年９月２８日发布）　　删去第二十一条。　　十三、广东省外商投资造林管理办法（省政府１９９７年８月１日发布）　　删去第九条。　　十四、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省政府１９９８年１１月１７日发布）　　第十一条第二款删去“疏残”，修改为：“生态公益林规划区内现有的针叶纯林，郁闭度在０．３以下的林地，应当进行补植、套种或者更新改造”。